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欣妤

電話：06-6357716#246

電子信箱：D0001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090116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認定積分表各一份（0116503CE0_ATTCH1.pdf、0116503CE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9年8月23日（日）辦理109年戒菸衛教師高階充能訓練課程，請轉知所屬領有高階衛教師證書之藥師、護理師、醫檢師、營養師、社工師、心理師等醫事人員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高階衛教師實務戒菸衛教諮詢技巧，提升二代戒菸服務動能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課程資訊與報名方法：
 - （一）課程日期：109年8月23日（日）08：30—17：00
 - （二）課程地點：本局東興辦公室5樓大禮堂（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時間：自109年7月24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至109年8月14日截止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截止。
 - （四）報名網址：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>。

aspx報名。

(五)報名資格：

1、本課程為換證充能課程，未取得高階戒菸衛教師證書者，請勿報名。

2、於109年有高階換證需求者，優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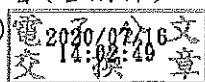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、體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(耳溫 38°C 、額溫 37°C)者應避免參加；在14天自主管理期間者，請勿參加。

四、本訓練課程表、認定積分表如附件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

洽06-6357716#246李小姐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宏科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新生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永和醫院、志誠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佑昇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含附件)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本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戒菸衛教師高階充能訓練

時間：109 年 08 月 23 日(日)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 5 樓大禮堂(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)

時 間	課 程	主 講 者
08：30-09：00	報到	國民健康科
09：00-09：10	長官致詞	
09：10-09：30	戒菸衛教師換證新規定說明	國民健康科
09：30-10：20	【1】青少年如何運用生活技巧於戒菸實務	教育部部定講師 根秀欽老師
10：20-10：30	休息	
10：30-12：10	【2】青少年戒菸班活動規劃及創意衛教宣導【實際操作宣導演練】	教育部部定講師 根秀欽老師
12：10-13：30	午餐時間	
13：30-15：00	【3】職場戒菸班運作技巧【實務分組討論演練】	教育部部定講師 根秀欽老師
15：00-15：10	休息	
15：10-16：40	【4】社區與慢性病勸戒技巧【實務分組討論演練】	教育部部定講師 根秀欽老師
16：40-17：00	綜合討論	

講師介紹

根秀欽老師/教育部部定講師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戒菸衛教師高階充能訓練-醫事人員戒菸衛教-藥事人員及衛教人員繼續教育認定積分表				
認證證書	依據作業須知	適用期限	認證積分	
醫事人員 戒菸衛教- 藥事人員 證書	藥事人員戒菸 衛教師高階證 書到期換證作 業須知	108 年 10 月 4 日 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	符合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二)項第 6 款-參加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，同意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然因第四條第(二)項第 11 款規定，其他積分各項課程累積方式至多可折抵教育積分 3 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 6 小時課程，每人可認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-藥事人員證書」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3 點。	
	醫事人員戒菸 衛教證書到期 換(補)證作業 須知-藥事人 員	108 年 10 月 4 日 起	符合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一)項第 3 款-非國健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，其主題與「戒菸服務」相關，同意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 6 小時課程，可認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-藥事人員證書」繼續教育實體積分共 6 點。	
醫事人員 戒菸衛教 人員證書	台灣醫事人員 戒菸衛教人員 高階證書到期 換(補)證作 業須知	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	符合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一)項第 3 款-非國健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，其主題與「戒菸服務」相關，同意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然規定實體課程至多折抵 3 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 6 小時課程，可認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證書」繼續教育實體積分共 3 點。	
	醫事人員戒菸 衛教證書到期 換(補)證作 業須知	108 年 10 月 14 日起	符合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一)項第 3 款-非國健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，其主題與「戒菸服務」相關，同意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 6 小時課程，可認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證書」繼續教育實體積分共 6 點。	